循环腐蚀盐雾试验箱技术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设备名称：循环腐蚀盐雾试验箱 |
| 2 | 数量：壹台 |
| 3 | 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|
| 3.1 | 用途：评定镀层、膜层、漆层的耐腐蚀性能。 |
| 3.2 | 基本要求  / |
| 4 | 设备制造标准及依据 |
| 4.1 | 至少符合下列标准：   1. ★ASTM B117 <Standard Practice for Operating Salt Spray（Fog） Apparatus> 2. ISO 9227 <Corrosion Test in artificial atmospheres - Salt spray tests> 3. GB/T 10125《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》 4. GB/T 2423.17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Ka：盐雾》 5. GB/T 10587《盐雾试验箱技术条件》 6. GB/T 5170.8《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盐雾试验设备》 |
| 5 | 设备的构成概述及要求 |
| 5.1 | 1. 盐雾试验箱，1台 2. 平板样品架，2套（6°、15°各1套） 3. 立体挂杆样品架，1套 4. 盐雾收集套件，1套 5. 维护套件，1套 6. 盐雾喷雾模块，1套 7. 小型油水分离器，1个 8. 空气过滤器，1个 |
| 6 | 主要技术参数 |
| 6.1 | 主要技术指标   1. 样品室内部尺寸：≥120×100×50（L×W×H）㎝（不含顶盖）。 2. 样品室容积：≥600L。 3. 样品容量：10㎝×25㎝×0.8~1.6㎜，10个测试架×20个试片/测试架=200个。 4. 样品架倾斜角度：6°、15°。 5. 盐雾沉降量：1~2ml/80㎝²·h，最大沉降量范围：0.5-8ml。 6. 样品室温度范围：喷雾20-60℃；干燥20-70℃。 7. 温度控制精度：≤1℃。 8. 温度均匀性：≤±2℃（35℃） 9. 湿度范围：湿润试验时，湿度＞95%；干燥试验时，湿度＜30%。 10. 实验时间：1h-999g任意可调. 11. 箱体：采用耐腐蚀、高强度、抗老化塑塑料板，具有良好的保温、保湿性能，密封方式为水密封。 12. 箱盖：采用耐腐蚀、高强度、抗老化塑塑料板，大角度密封盖，防止试验中冷凝水滴到样品表面。 13. 盐溶液槽：可存储168h中性盐雾试验所需的溶液量；当传感器检测到水位过低的状态，可自动停止试验。 14. 控制系统：可通过触摸屏工艺参数，并可查询设定温度值、当前温度值、设定时间、当前时间、机台总工作时间、超温异常指示、缺水异常指示、运转结束指示、喷雾状态指示、除雾状态指示。 15. 电源：AC 220V±22V，50±1Ｈz 16. 使用环境：5～30℃、相对湿度≤85%RH |
| 7 | 质保 |
| 7.1 | 附件及备件  7.1.1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当配备所有必要的工作配件及附属部件，以确保在买方指定的作业场所完成安装与调试作业后，设备能够立即投入适用。  7.1.2 卖方负有提供配件及附属部件清单的责任，该清单应详尽列出各项目的数量、单价（须注明有效期限）、制造商信息以及遵循的标准等关键信息。若涉及的“配件与附件”不存在，卖方则无需编制并提供该清单。  7.1.3 卖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书、装箱明细表、操作说明书等文件，形式包括纸质文档或电子版（以U盘为载体）。 |
| 7.2 | 预验收、安装、调试  7.2.1预验收：买卖双方于买方现场进行开箱验货操作。在此过程中，卖方负责卸货及开箱事宜。双方需核对发货清单，进行目视检查，确保不存在任何损坏、缺陷及数量不符等问题，并对检查情况做详细记录，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。  7.2.2 若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或双方之约定，卖方应无偿进行更换或补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  7.2.3 若双方对设备质量、规格等产生分歧，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。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将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更换、维修、补齐、索赔的有效证据。卖方应承担全部费用（包括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）。  7.2.4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。买方派遣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监理，卖方有义务和责任解答买方提出的相关问题。  7.2.5 卖方应对安装和调试过程进行详细记录（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说明、调试项目、合格标准等）。当安装、调试结束且各项目、指标、参数等符合相关要求后，视为调试合格，双方应签字确认并进行备案。 |
| 7.3 | 培训  7.3.1 卖方负责在生产现场对买方员工进行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业培训，此条款适用于操作复杂或价值较高的设备。  7.3.2 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培训方案，包括课程内容、课时安排、参训人员及考核标准等细节。此规定仅适用于复杂或高价值设备的培训。  7.3.3 受训人员必须通过考核，并在获得相应证书（若有）后方可视为培训合格。该规则仅适用于复杂或高价值设备的培训。  7.3.4 培训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除非另有明确列出的培训费用。此条款适用于复杂或高价值设备的培训。对于操作简便、易于自学掌握的设备，无需提供专门培训。 |
| 7.4 | 终验收  7.4.1 设备安装与调试须满足规定标准，后方可执行最终验收程序。  7.4.2 验收依据包括设备出厂检验标准、技术规格、适用工艺规程、合同条款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文件，相关细节应在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明确约定。  7.4.3 双方代表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逐台、逐项的实物及功能性能验收，卖方需提交书面文件，证实设备、设施符合验收标准，并展示其功能。  7.4.4 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前，所有因设备调试、优化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负责。  7.4.5 验收项目完成后，双方应签字确认，以完成最终验收。最终验收应至少包括预验收合格文件、现场开箱检验合格资料、交接清单、安装记录、调试报告、培训合格证明、产品合格证及操作手册等文档。 |
| 7.5 | 质量保证  7.5.1 本条款规定，卖方须确保所供应的设备、设施及其配件均为未经使用之全新物品。  7.5.2 设备的各组成部分，除非另有说明为消耗性材料，均应享有至少为期一年的质量保修服务。  7.5.3 卖方必须拥有稳定可靠的供货保障能力，在保修期限内，卖方应迅速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，具体服务标准如下：在收到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，48小时内抵达现场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排除。  7.5.4 对于由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，卖方应负责维修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  7.5.5 保修期届满后，卖方应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并提供必要的备件及技术支持。此外，对于软硬件的升级和扩展需求，卖方应提供相应的价格优惠。 |